

中山市商务局

中商务贸函〔2022〕25号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2 年度 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 2022 年度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申报工作，根据广东省商务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函〔2022〕138 号）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1、相关申报材料和要求请查看附件内容。

2、请通知有关企业按照工作要求备齐材料，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，用 A4 纸打印，按申报材料顺序胶装成册（附目录），并加盖骑缝章；申报材料电子版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，不符合要求将取消企业参加评审的资格。请于 10 月 1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、用 A4 纸打印）和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光盘形式，一式三份）报送至我局对外贸易促进科，联系人：陈先生，电话：89892855，邮箱：mck@zsboc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二手车出口企业资格的通知》（粤商务管函〔2022〕138 号）
2.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企业申报 2022 年度二手车出口资格的通知

中山市商务局
2022 年 9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